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有關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項下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 港元。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176 港元計算，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悉數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合共 1,136,363,636 股換股股份，其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391.34%；及(ii)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合共 1,136,363,636 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79.65%。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2 億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約為 1.995 億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債務（包括部分信達貸款），而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順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共計 146,841,904 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50.57%。順旺乃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同時為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順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i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順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除順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趙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刊發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告作實。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安排（如需要），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

- (iii) 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被撤回；
- (iv) 認購人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被撤回；
- (v) 公司於公開披露中各項有關投產安排已得到落實；
- (vi) 公司未有被提出無力償債、破產(包括重組)、清算或清盤的任何法律程序及/或任何債務訴訟；及
- (vii) 公司經營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情況。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及地點）進行。認購人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認購額。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20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的 100%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 8% 計息，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或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當日止，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每六(6)個月支付一次利息，惟毋須支付任何已轉換為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時的利息期間之利息。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兩周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按本金額 1,000,000 港元的倍數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債券持有人就其所持任何可換股債券行權後所發行換股股份會導致(i) 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下緊隨有關兌換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少於 25%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之規定或(ii) 於兌換當日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具有投票權有關百分比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 0.176 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176 港元，其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達致。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為 0.177 港元。

換股價調整 : 換股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文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如(i) 股份合併或拆細；(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 資本分派；(iv) 以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 90% 之價格供股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v) 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 90% 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修改有關證券附帶的任何兌換、交換或認購權致使上述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當時股份市價之 90%；或(vi) 以按低於當時市價 90% 之每股股份價格為現金代價發行任何股份；及(vii) 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 90% 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就收購資產發行新股份。

換股股份 :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176 港元計算，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悉數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合共 1,136,363,636 股換股股份，其佔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391.35%；及(ii) 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合共 1,136,363,636 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79.65%。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兌換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被兌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契據所指的任何違約事件，待於債券持有人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佔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少於 75% 的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於該書面通知出具後到期應付。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質 :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獲得本公司書面批准，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或聯交所強制實施的任何其他規定（如有）。

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億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約為1.995億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債務（包括部分信達貸款），而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焦炭貿易；(ii)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iii)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與信達訂立一份20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經修訂及重述），據此信達向本公司提供200,000,000港元貸款，年利率10%，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全額提取貸款。本公司於該貸款到期日並未足額償付信達貸款全部本息，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收到由信達香港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發出的催告函，其要求立即支付未償還信達貸款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信達香港友好協商後，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雙方同意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信達香港還款至少 150,000,000 港元前提下，信達香港承諾在本公司 2023/24 財政年度內不會基於該貸款採取法律行動；及如本公司在 2023/24 財政年度內清償了該貸款，則信達香港將豁免自上述 150,000,000 港元還款到賬日至該貸款清償日的有關全部利息及罰息。本公司正與信達香港商討延長補充貸款協議下的付款時間表，截至本公告日期，信達香港尚未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香港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以用作償付本集團結欠信達之信達貸款及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經常性開支）需求。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作償付本集團結欠信達的部分債務，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如有）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億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50萬港元）預計約為1.995億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擬用於償還部分信達貸款（此為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最重大及最緊迫之資金需求）及餘下款項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換股股份淨價乃根據初始換股價按總所得款項淨額除以換股股份總數計算，約為0.1756港元。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綜合考慮目前市場融資環境，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其他集資渠道所存在的不確定性後，董事會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為目前相對比較可行且確定性較高，同時比較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集資方式。

由於可換股債券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持平或優於現行市場利率及可換股債券2年期限相對較短，且兌換須符合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需求，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滿足其財務需求，同時維持本集團運營的充足正現金頭寸並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持續業務運營及發展所需的財務靈活性。

經考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i)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達致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及(ii)趙先生，其已放棄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投票）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必要資金的適當方法。此外，本公司知悉，任何以發行本公司證券方式進行之集資活動將對現有股東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順旺（附註1）	146,841,904	50.57%	146,841,904	10.29%
認購人（附註1及2）	-	-	1,136,363,636	79.65%
<i>董事</i>				
杜永添	24,333	0.01%	24,333	0.00%
<i>公眾股東</i>				
	143,506,998	49.42%	143,506,998	10.06%
	<u>290,373,235</u>	<u>100.00%</u>	<u>1,426,736,871</u>	<u>100.00%</u>

附註：

1. 順旺及認購人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趙先生間接及直接全資擁有。
2. 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倘緊隨該等兌換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的不時最低要求，可換股債券條款將不允許兌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順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共計146,841,904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57%。順旺乃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同時為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順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i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順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除順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趙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告作實。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任何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且該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持續懸掛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指	將由必要多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一事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信達」	指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達貸款」	指	信達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額為2億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

「本公司」	指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0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最初為每股換股股份0.17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契據的條款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的年利率為8%、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且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組成，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擬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 順旺、認購人、趙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ii) 參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兩周年當日
「趙先生」	指	趙旭光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順旺及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催告函」	指	由信達香港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催告函，其要求立即支付未償還信達貸款本金及利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順旺」	指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146,841,9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趙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華亨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為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